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认购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股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之参股公司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兴宁联社”）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布了《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发起人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根据《说明书》内容，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农商银行”）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19,767,901 股，其中 379,767,901 股为兴宁联社原股金按 1:1 的比例转入兴宁农商银行的股份；剩余 240,000,000 股为在兴宁联社改制组建兴宁农商银行同时募集的新股份。具体发行数额将根据兴宁联社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及净资产确认情况以及股份募集情况确定。每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如下：兴宁农商银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新股采取溢价发行的方式，定向募集的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0 元，1.00 元/股列入兴宁农商银行实收资本、溢价的 0.60 元列入兴宁农商银行资本公积；凡自愿认购新股的发起人应按其认购新股股份数为基数，每认购 1 股新

股同时，自愿出资 0.60 元购买原兴宁联社的不良资产包份额。

兴宁联社改制为兴宁农商银行符合其发展趋势，有利于其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有利于兴宁农商银行提高资本充足率及资产质量，保持和增强兴宁农商银行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经营实力。公司作为兴宁农商银行发起人之一，参与本次兴宁农商银行新股认购的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对金融领域的投资效益，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良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按照《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精神，将公司所持有的兴宁联社股金 3,025.32 万股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兴宁农商银行的股份 3,025.32 万股（以下简称“转股”）。同意认购兴宁农商银行本次募集新股份中的 3,000.00 万股，所需认购资金人民币 6,6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80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兴宁联社的不良资产包份额），同意董事会提议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公司作为发起人所需签署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认购事宜按照《说明书》及所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办理。

兴宁农商银行的筹建尚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准。本次兴宁联社改制组建兴宁农商银行成功且公司转股、认购成功实施后，公司将持有兴宁农商银行股份 6,025.32 万股，公司将不再持有原兴宁联社股金。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6月23日